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105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一、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5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99年09月02日至100年09月01日。
- (二) 中班：100年09月02日至101年09月01日。
- (三) 小班：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

三、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

第一學期自105年08月29日至106年01月19日止；

第二學期自106年02月13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小計(元)	收費區間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全日制	5000	106年02月13日至 106年06月30日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二至四足歲幼兒(設籍台南市)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雜費	一學期	全日制	450	106年02月13日至 106年06月30日	全日制×4.5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學期	全日制	1170		106年02月13日至 106年06月30日	
	活動費	一學期	全日制	765		106年02月13日至 106年06月30日	
	午餐費	一個月	全日制	670		不足月時，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	比照永康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點心費	一個月	全日制	800		不足月時，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	
	保險費	一學期		171		106年02月01日至 106年07月31日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106年02月01日至 106年07月31日	
課後照顧費	一學期	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					

1.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2. 依市府最新公告條例為修改依據。

五、退費基準與規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其他退費相關：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六、其他

(一)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公告單位: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